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

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